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9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行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492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为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24年度，本行及附属机构（“本集团”）与中信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1. 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中信财务无存款业务。中信财务在本集团存款业务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 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子公司	无	0-4.4%	47.30	868.51	840.85	74.96

2. 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及中信财务向本集团发放贷款均为零。

3. 授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中信财务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3.66 亿元；报告期内，中信财务对本集团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55.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74.96 亿元。

4. 其他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为中信财务办理商业汇票转贴现业务人民币 0.49 亿元，提供各类结算服务收取手续费人民币 0.02 亿元。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批准。



方合英

董事长、执行董事



芦苇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康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